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 录

一、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2 -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2 -
第三章 附则.....	- 3 -
二、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制度.....	- 4 -
第一章 总 则.....	- 4 -
第二章 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的内容.....	- 5 -
第三章 附则.....	- 8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9 -
第一章 总 则.....	- 9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 9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9 -
四、关联交易定价制度.....	- 13 -
第一章 总 则.....	- 13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 13 -
第三章 附则.....	- 14 -
五、关联交易监督及管理制度.....	- 15 -
第一章 总 则.....	- 15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方法.....	- 15 -
第三章 附则.....	- 15 -

-

一、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 18 个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敖东集团”、“集团公司”或“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交易是指本企业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具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3 项交易：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提供担保；
- （五）提供资金；
- （六）租赁（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二）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三）就某特定事项在未来发生或不发生时所作出的采取相应行动的任何承诺，以及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决议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关联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原因致使企业的审议结果受到影响的人员。

第六条 董事会因关联董事的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时，需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关联股东：

1、交易对方；

2、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3、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与交易对方同受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协议导致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制定，解释权、修改权归属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长审批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二、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报告与披露控制。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主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派驻地方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第四条 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主要分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企业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条第2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的自然人，视为企业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条第1点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符合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第三条或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

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的内容

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报告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关联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关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
-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遵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企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规则》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披露时应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公告文稿；
- (2) 《上市规则》9.14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4) 独立董事意见；
- (5) 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3)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4)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5)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6)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7)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8)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9) 《上市规则》9.15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10)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上市规则》9.1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市规则》10.1.1 条第(二)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最近一次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章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要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企业在下列两种情形下必须披露关联交易：

1、企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企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披露关联交易前，严禁知情人员散布消息，更不允许知情人员利用关联交易信息获取利益，否则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解释权、修改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原则；
- 4、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原则。

第四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协议。董事会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披露，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条 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订书面协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交易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详细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

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关联交易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还应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第十二条 达到本章第十条所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应特别载明：

1、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董事长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遵循商业原则，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价格，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应当按照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第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五、关联交易监督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若发现异常情况，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应立即提请董事会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章 监督管理方法

第三条 初审部门负责对所报批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跟踪检查。

第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批按照《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执行。

第五条 集团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工作。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于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将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书面提供集团公司内控审计部，集团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审阅检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评价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必要时集团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相关专业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存在的重大缺陷提出书面报告。

第六条 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按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私自或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或泄露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